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本次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改变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持有份额，对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权益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晓焱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放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